

---

# 《泰康幸福世嘉保险产品 计划》产品说明书

---

# 《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本产品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60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相关要求。

###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的24时止。

### （三）交费方式及交费期间

本产品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

###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第 6 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保证给付生存保险金至被保险人年满 90 周岁前（不含 90 周岁生日）的最后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其数额为：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至被保险人年满 90 周岁前（不含 90 周岁生日）的最后一个年生效对应日期间，我们应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前述保证给付期是指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至被保险人年满 90 周岁前（不含 90 周岁生日）的最后一个年生效对应日期间。

###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前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及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

###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交费期间已届满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其数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的 21 倍，该数额已包含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要行使上述选择权，需要在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天内行使。

如果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行使选择权，则视为放弃选择权，我们继续按本合同关于生存保险金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与分红相关的保单利益请见本产品说明书“红利及红利分配”。**

---

## （五）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其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六）分红型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

##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我们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

本产品红利实现方式包括直接领取。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sup>1</sup>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犹豫期后退保

---

<sup>1</sup> 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不包含红利。

对于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形，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四、利益演示

---

被保险人为 30 岁女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

**年交保险费：**10000 元

**交费期间：**5 年

**基本保险金额：**1430 元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其数额等于 30030 元（基本保险金额的 21 倍），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要行使上述选择权，需要在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天内行使。如果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行使选择权，则视为放弃选择权，我们继续按本合同关于生存保险金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生存给付	保证给付期内身故一次性给付	当年度末身故给付	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不含当年度末生存给付)	当年度末退保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31	10000	10000	0	99	0	0	10000	4930	4930
2	32	10000	20000	0	224	0	0	20000	11000	11000
3	33	10000	30000	0	352	0	0	30000	17940	17940
4	34	10000	40000	0	484	0	0	40000	25650	25650
5	35	10000	50000	0	619	1430	0	50000	32530	33960
6	36	0	50000	0	615	1430	0	50000	32390	33820
7	37	0	50000	0	610	1430	0	50000	32260	33690
8	38	0	50000	0	605	1430	0	50000	32110	33540
9	39	0	50000	0	600	1430	0	50000	31960	33390
10	40	0	50000	0	595	1430	0	50000	31800	33230
20	50	0	50000	0	537	1430	0	50000	29770	31200
30	60	0	50000	0	460	1430	0	50000	26530	27960
40	70	0	50000	0	358	1430	28600	0	19360	20790
50	80	0	50000	0	235	1430	14300	0	10850	12280
60	90	0	50000	0	116	1430	0	0	0	0
70	100	0	50000	0	53	1430	0	0	0	0
75	105	0	50000	0	14	1430	0	0	0	0

注：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生存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生存保险金；身故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身故保险金；保证给付期内身故一次性给付指保证给付期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

3.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小于 90 周岁时，当年度末退保金为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末生存给付）加当年度末生存给付；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大于等于 90 周岁时，当年度末退保金为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末生存给付）。

4. 为了便于理解和演示，对于生存给付，“第 N 保单年度末”视同为“第 (N+1) 保单年度初”。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

# 《泰康嘉福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嘉福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嘉福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嘉福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相关要求。

####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三）交费方式

本产品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在投保时由您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同意，您在犹豫期后可以随时向我们交纳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转入保险费指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其他保险合同约定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及保单红利（如果有），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特别注意事项：**趸交保险费的金额和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我们对于趸交和追加保险费数额的相关规定。

####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保单账户价值。

##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风险保险金额比例)

- (2)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以下两项之和：

-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180 日内累计净增加保险费数额)×(1+风险保险金额比例)，并与零取大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180 日内累计净增加保险费数额

其中，“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180 日内累计净增加保险费数额”等于您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180 日内累计缴纳的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数额之和减去您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180 日内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并与零取大。

上述“风险保险金额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

到达年龄	风险保险金额比例
0-17 周岁	0%
18-40 周岁	60%
41-60 周岁	40%
61 周岁以上	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

## (五) 责任免除

---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其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六）运作原理

万能型保险产品的费用收取高度透明，费用的收取金额及收取时间在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定期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实际结算利率由保险公司根据万能单独账户资产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但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万能型保险产品通常提供一项或多项保障责任，各项保单利益均与保单账户价值相关。

投保人可以通过部分领取或解除合同取得保单账户价值，但一般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我们拥有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资金运作，专业化的理念和技术，为追求资金运作安全创造了条件。我们将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您可通过泰康人寿（[www.taikanglife.com](http://www.taikanglife.com)）、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22）了解过往的结算利率，也可以直接至各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柜台查询当月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每个保单年度，您还会收到保单账户价值年度报告书，充分详尽了解保单账户价值变化。

## （七）主要投资策略

## 1. 资金运用

我们为万能型保险产品设立了专属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法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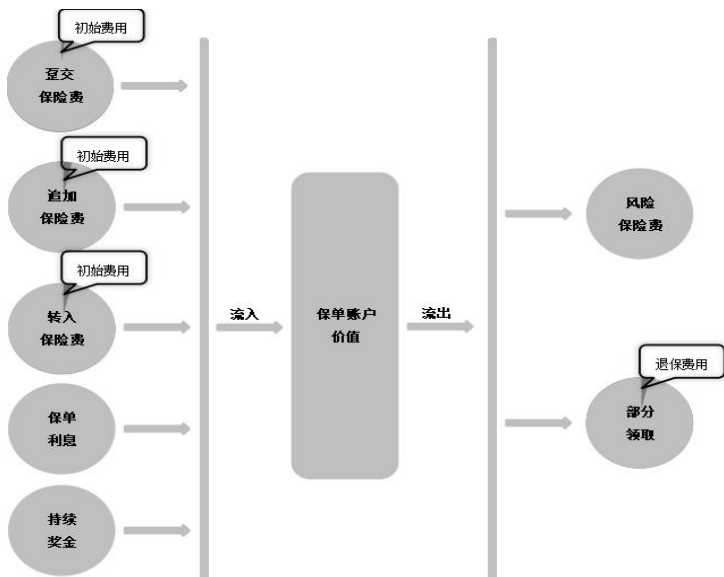
## 2. 目标

我们以积极稳健的账户长期配置策略，满足万能型产品的资金安全要求与最低保证利率约定；在保障账户流动性要求的良好管理与匹配的基础上，争取适合账户和资本市场环境的回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增值服务。

## 3. 策略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持续、深入的动态分析与把握，在账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依据各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追求组合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以达成账户价值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 二、保单账户



### 1. 账户设立与保单账户价值

---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在下列情况下，保单账户价值将发生变动：

- (1) 转入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2)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3) 我们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4)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发放的持续奖金数额等额增加；
- (5) 我们每月从保单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扣除的风险保险费数额等额减少；
- (6)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的，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7)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等额减少。

## 2. 结算利率与保单账户利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1日。

我们在每月月初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 3.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2.5%，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4. 持续奖金

自第 7 个保单年度起，若本合同于每年的年生效对应日有效，我们将向您发放持续奖金。第 7 个保单年度的持续奖金金额为第 2 个保单年度初转入保险费的 1%，第 8 个保单年度的持续奖金金额为第 3 个保单年度初转入保险费的 1%，后续年度依此类推。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 5.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风险保险金额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按月收取，于本合同生效日及每月的月生效对应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

本合同在每个保单月度的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和风险保险金额确定。

风险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保险责任载明的风险保险金额比例。

自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月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我们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 6. 初始费用

对于转入保险费，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 1%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 3%收取初始费用。

## 7. 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 8. 部分领取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
- (3) 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一)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sup>2</sup>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 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3) 本合同；
- (4)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退保费用请见本产品说明书“保单账户”。

### 四、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嘉福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 5 万元。

**利益演示表：**

---

<sup>2</sup> 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应缴保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当年期初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不含当年应缴持续奖金)	当年应缴持续奖金	风险保险费		当年期末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当年期末保单账户价值		当年期末身故给付金额		当年期末现金价值	
		转入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1	41	0	50000	0	50000	1500	48500	0	30	30	0	49682	50409	79491	80655	47198	47889
2	42	0	0	0	50000	0	0	0	22	22	0	50902	52403	71263	73364	48866	50306
3	43	0	0	0	50000	0	0	0	24	24	0	52150	54473	73010	76262	50586	52839
4	44	0	0	0	50000	0	0	0	26	27	0	53427	56624	74798	79273	52359	55491
5	45	0	0	0	50000	0	0	0	28	30	0	54734	58857	76627	82400	54186	58269
6	46	0	0	0	50000	0	0	0	31	34	0	56070	61177	78498	85647	56070	61177
7	47	0	0	0	50000	0	0	0	34	38	0	57436	63585	80411	89019	57436	63585
8	48	0	0	0	50000	0	0	0	38	42	0	58834	66085	82367	92519	58834	66085
9	49	0	0	0	50000	0	0	0	42	47	0	60261	68679	84366	96150	60261	68679
10	50	0	0	0	50000	0	0	0	47	54	0	61719	71370	86407	99918	61719	71370
20	60	0	0	0	50000	0	0	0	147	194	0	78013	104317	109218	146044	78013	104317
30	70	0	0	0	50000	0	0	0	278	424	0	97878	151346	117454	181615	97878	151346
40	8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122790	219555	147348	263466	122790	219555
50	9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157182	324994	188618	389993	157182	324994
60	10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201206	481071	241447	577285	201206	481071
65	105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227646	585297	273175	702356	227646	585297

注：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2. 以上利益演示中，用于“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2.5%；用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0%；
3. 身故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身故保险金；
4. 若您申请部分领取，我们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约定，若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嘉福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